

# 江苏省教育厅

##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三期项目任务书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本科高校：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公布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三期项目名单的通知》（苏教高函〔2024〕16号）要求，为高质量实施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品牌专业）三期项目，现就做好项目任务书编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目标任务

（一）品牌专业三期项目建设期为2024年至2027年。

（二）任务书编制要根据立项专业所属支持方向和发展定位，坚持一流导向，突出品牌引领，进一步明确专业建设整体目标，以及在立德树人、教师发展、资源建设、创新创业教育、教研改革等方面的重点任务及预期标志性成果。原则上，任务书内容与项目申报书保持一致，如确需调整的，须另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原因，且调整后的目标和成果要求不得低于申报书内容。

（三）任务书将作为品牌专业三期项目实施、检查和验收的重要依据，要进一步明确建设路径和时序进度，突出预期标志性成果，做到定性定量相结合，内容精炼、言简意赅，确保可操作、可检查、可考核。

## 二、有关工作要求

各有关高校要把任务书编制工作作为高质量推进品牌专业建设的重要环节，加强组织领导，组织精干力量，落实工作责任，科学规划专业建设目标和任务。

## 三、其他事项

请各有关高校于2024年9月30日起登录“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平台”（网址：<https://jsgjc.jse.edu.cn/eqppzy>），在线填报《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三期项目任务书》（样表见附件），10月15日前完成在线提交。省教育厅对各校提交的任务书进行线上审核。各高校待本校所有立项专业的项目任务书全部审核通过后，再下载汇总表打印并加盖公章，将汇总表扫描成PDF版本上传系统，无需报送纸质材料。

省教育厅联系人：毛晓翔，电话：025-83335153。平台技术服务联系人：翟晓燕，电话：17314996362；王春杰，电话：18013982685。

附件：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三期项目任务书（样表）

